

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厅（通知）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征〔2017〕5号

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 学生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兵役法》，增强适龄青年学生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意识，现就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（含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，下同）学生兵役登记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法律规定

《兵役法》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。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，都应当在当年

六月三十日以前，按照县、自治县、市、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，进行兵役登记。”

二、程序方法

每年6月30日前为集中登记时间。各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组织在校适龄男性学生登录“全国征兵网”（网址：www.gfbzb.gov.cn），按要求填写兵役登记信息，下载打印《男性公民兵役登记/应征报名表》、《男性公民兵役登记/应征报名表存根》，由学校兵役登记站汇总后，交至学校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武装部审核，县（市、区）武装部完善相关信息并盖章确认后复印，原件留存县（市、区）武装部，复印件返还学校给学生作为兵役登记凭证。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亲自网上登记的，可委托亲属、老师或同学代为登记。

三、落实举措

1、各级兵役机关和教育部门要认真履行兵役工作职责，积极主动做好各项服务保障，指导各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开展兵役登记工作，为适龄学生参加兵役登记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2、各级兵役机关要及时发布《兵役登记公告》，明确登记的时间、对象、方法及有关事项。各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要广泛开展兵役法规和国防知识宣传教育，讲清兵役登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并在《学生手册》中编印兵役法规和征兵相关政策。

3、各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要设置兵役登记站，指定相关负

责人，安排 2 至 3 名工作人员，配备上网计算机、打印机、目测器材等必要的办公设施，协助兵役机关适时开展工作。

4、各高校要组织所有 18-24 周岁的在校男性学生进行兵役登记，要查验所有男性学生兵役登记情况，未进行登记的，督促学生尽快履行登记手续；各高中阶段学校要组织毕业班所有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学生，在毕业离校前进行兵役登记。

5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武装部要根据适龄学生兵役登记情况依法作出应征、缓征、免征、不征等结论，并综合个人入伍意愿、兵员数质量、上年度征集任务等情况，择优选定预征对象，建立管理《预征对象数质量情况统计表》、《预征对象花名册》，并通知学校和学生本人。

6、已进行兵役登记符合服兵役条件未被征集服现役的适龄学生，大学生在 24 周岁前，高中生在 22 周岁前，每年应采取到各县（市、区）武装部复核或电话、网络、信函复核等形式进行年度核验，主要核查户籍变动、健康状况、学历变化等事项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武装部应将复核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其本人。

7、对拒绝、逃避兵役登记的适龄学生，经教育无效，兵役机关核实后，依据兵役法及有关规定，将其纳入失信行为加强综合性约束和惩戒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8、各高校应将兵役登记落实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评体系，高中阶段学校兵役登记落实情况纳入主管部门考核评估。省征兵办

公室会同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定期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工作进展缓慢、登记率偏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

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学生 兵役登记 通知

抄送：湖南省征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(共印 620 份)

单位：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联系人：徐赞军 联系电话：84570138

湖南省教育厅学生处 联系人：谢桂平 联系电话：84736677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建处 联系人：常婷 联系电话：84900041
